

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2017年12月广东海洋大学第四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会是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自有章程成立的研究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本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本会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广大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在维护国家和学校集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全体研究生的具体利益。

第四条：本会会训：“明德、勤思、敬业、乐群”。倡导和奉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和社会服务。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凡具有广东海洋大学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 (二)对本会的工作有监督、批评、建议的权利；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 (四)要求本会提供正当权益保障和服务的权利。

第八条：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当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义务；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定的义务；
- (三)维护本会利益和荣誉，促进本会发展的义务；
- (四)支持和配合本会各级组织开展工作的义务。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研究生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研究生代表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委员会表决通过，报校团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第十一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各学院民主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根据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

第十二条：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审议和通过上一届研究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三) 选举新一届研究生委员会；

(四) 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向学校提交提案；

(五)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以及应有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本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十四条：研究生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及学生通报，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工作情况应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四章 研究生委员会

第十五条：研究生委员会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也是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研究生代表大会所赋予的职权，对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会议由研究生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十七条：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票决制。

第十八条：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通过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委员会职责和权利

(一)选举产生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人选，讨论决定校研究生会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人选；

(二)监督检查校研究生会工作，有权对校研究生会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

(三)听取校研究生会阶段性工作汇报，审议和批准校研究生会工作计划并就校研究生会重大计划进行表决；

(四)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可形成对校研究生会主席及其他委员的罢免案，提交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

(五)收集对校、院研究生会工作和学校有关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予以答复；

(六)组建下届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七)行使研究生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主席的职责和权利

(一)在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委员会决议，执行本会章程，制定工作计划，向委员会负责、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

(三)行使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委托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二条：研究生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若干工作部门和工作小组，完成研究生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

第五章 研究生分会和基层组织

第二十三条：具有一定规模(一般要求全日制研究生规模在100人左右)的学院，可依照相关规定和本会章程报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成立学院研究生分会。

第二十四条：学院研究生分会是本会的院级组织，依据本会章程设立，接受本学院党委领导和校研究生团委、校研究生会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学院研究生分会应依照本章程的原则开展工作，并



根据本章程和学院的具体实际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和运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院研究生会要认真贯彻校研究生会的工作方针，完成校研究生会的工作部署，同时根据各院研究生会的具体情况独立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班委会是本会的基层组织，由本班同学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章 研究生会委员

第二十八条：研究生会委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每学年可增选缺额部分，人选条件和增选办法依据本章程和《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组织机构设置和干部编制方案》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研究生会委员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党的正确路线，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素质好，思想觉悟高，能够树立良好的研究生形象。

(二)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能力，有魄力，有胆识，有奉献精神，乐意为广大研究生服务，工作态度认真，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管理能力。

(三)尽职尽责，能合理的分配安排时间，有较高的工作效率。

(四)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五)具备大局意识、团队合作精神，对自己有正确的估价，并善于理解和尊重他人。具备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执行能力强，善于沟通合作。

(六)能听从组织的统一分配安排，谦虚谨慎，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

(七)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和良好的口碑，更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

第三十条：研究生会委员的聘任与罢免

(一)研究生会委员的聘任：经选举或增选产生的研究生会委员，主席、副主席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聘任；部长、副部长及部门委员由主席提名，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聘任。

(二)研究生会委员的罢免：由委员5人以上联名书面提议，可启动罢免委员程序，经2/3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表决同意，罢免通过，报请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研究生会委员具有以下权利

- ①具有根据《章程》和部内工作计划独立开展部门工作的权利。
- ②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 ③对会内重大事情有知情权。
- ④具有享受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资格的权利，并据此享受一定的精神、物质奖励权。
- ⑤对于不公平待遇的申诉权。

(二)研究生会委员具有以下义务

- ①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热情、认真、负责且具有创造性的完成工作，履行其职责。
- ②按时参加有关会议，积极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接受所分配的工作。
- ③正确对待来自上级和同事的批评，并积极自我检讨。
- ④做到公道正派、不谋私利、勤于思考、勇于创新、自己动手、发动群众、不推托责任、有强烈责任心和上进心。
- ⑤坚决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委员的考核和评价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表现和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工作任务与绩效、团队与协作精神、领导能力和表率作用等方面。每学期考核评价一次，评价方式包括自评、民主评议和组织鉴定等。

学校应将委员的考核和评价结果建立档案，毕业后放入个人随籍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研究生委员会。本章程的修改需经过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并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